



收函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可以通过微信扫描二维码,进入我行官方微信小程序查验函证内容,核验期限为近1年。







银行询证函回函

出具日期: 2025 年 01 月 13 日

致: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浙江分所

兹收到编号为202530103177《银行询证函》一份。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我行的往来业务列示如下,贵单 位应对本回函内容中所列信息严格保密, 仅用于执业目的。

1. 银行存款

(栏位1:是否属于资金归集(资金池或其他资金管理)账户;栏位2:是否存在冻结、担保或其他使 用限制(如是请注明))

214117	r 11.1 (>r >	C MI 1T	7177					
序号		编号	银行账号	账户名称	定期笔号	币种	利率(%)	账户余额
1	活期	1	33150198443600 003192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0.05	0.00
2	活期	2	33150198443600 003193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美元	0.05	0.00
3	活期	3	33150198443600 003195	宁波思明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欧元 (EUR)	0.0001	0.00
4	活期	1	33150198443600 003196	宁波思明汽车积分时,		欧元 (EUR)	0.0001	0.00
	活期 5		33150198443600 003197	宁波思明汽车		美元	0.05	0.00
	活期 6		33101995040050 507524	宁波思明有限公司		人民币		3150. 76

栏位1 起始日期 账户类型 终止日期 栏位2 经常项目-结算(贸易 账户

证明编号: 02010000891250113293093

总4页,第1页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替代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5. 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依次选择"首页-更多-网点服务-线上网点-更多-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询证函回函核验",进入核验界面,核验期限为近1年。



口面建设设银行 China Construction Bank

10137	670VZHSHL	经增现是一	教育《不付不收》,智 停非框面;
3		经推进局	
4		经常现代的一个工程,但是一个工程,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特年(不付不收);智
5		资本项目一 自营外上 贷款专户	对存(不付不收);暂 停非恒面;
6		人民币一 般存款账	被账户为不计鬼账户;

2. 银行借款

(栏位1:抵(质)押品/担保人)

3. 自2024年01月0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内注销的银行存款账户

无此事项信息

4. 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的委托贷款

无此事项信息

5. 本公司作为借款人的委托贷款

无此事项信息

6. (1) 担保-本公司为其他单位提供的、以贵行为担保受益人的担保

无此事项信息

证明编号: 02010000891250113293093

总4页,第2页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替代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5. 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依次选择"首页-更多-网点服务-线上网点-更多-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询证函回函核验",进入核验界面,核验期限为近1年。

业务专用章



贵行向本公司提供的担保(如保函业务、备用信用证业务等) 无此事项信息 7. 本公司为出票人且由贵行承兑而尚未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 无此事项信息 8. 本公司向贵行已贴现而尚未到期的商业汇票 无此事项信息 9. 本公司为持票人且由贵行托收(或由本公司提示付款)的商业汇票 无此事项信息 10. 本公司为申请人、由贵行开具的、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无此事项信息 11. 本公司与贵行之间未履行完毕的外汇买卖合约 无此事项信息 12. 本公司存放于贵行托管的证券或其他产权文件 无此事项信息 13. 本公司购买的由贵行发行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 (栏位1:是否被用于担保或存在其他使用限制) 无此事项信息

14. 其他

无此事项信息

证明编号: 02010000891250113293093

总4页,第3页

说明:

1. 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 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3. 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替代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4. 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5. 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依次选择"首页-更多-网点服务-线上网点-更多-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询证函回函核验",进入核验界面,核验期限为近1年。

特此回复。 银行经办人姓名:系统自动生成信息 银行复核人姓名: 系统自动生成信息

证明编号: 02010000891250113293093

总4页,第4页

记识: 1.此证明打印或加盖经办机构"业务专用章"有效,复印、涂改无效; 2.此证明如为多页,每页均打印电子印章,或加盖骑缝章有效,缺页或多页均无效; 2.此证明不能转让,不得用于质押;不得替代存单(折,卡等)作为取款凭证; 3.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用途,且我行不承担任何形式的担保责任; 4.此证明仅用于所载明之用途,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依次选择"首页-更多-网点服务-线上网点-更多-5.如需核验回函内容有效性,可登录中国建设银行微信小程序,依次选择"首页-更多-网点服务-线上网点-更多-银行询证函自助查询-询证函回函核验",进入核验界面,核验期限为近1年。



客户存根

单号 SF 315 788 573 5615

寄件方:建行函证中心 138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铁山区楚平路99号建行生产园区

吴京鸨 1*8386 收件方: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县路9号西子国际大厦A座28楼

画证中心

费用合计:**元 运费:**元 包装服务:**元

顺丰微小件 件数: 产品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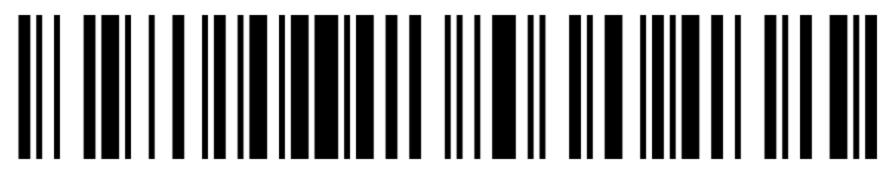
0.300 计费重量: 寄付月结 付敷方式:

收件时间: 2025-01-14 13:20:14 620686 收件员:

SHLM-2411-D



ZJ20250114000215



1 / 1

运单号 SF3 157 885 735615

571



吴京鸿 18067098386 18067098386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大厦A 座28楼函证中心

寄付现结



已验视

顺丰微小 件



建行函证中心 138000000000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楚平路99号建行生产园区



托寄物:

1 件

备注:

增值服务:

声明价值:

保价费用:

计费重量: OKG

实际重量: 0.3KG

费用合计: